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建先生、王萍先生、姚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兼职等情况进行认真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等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建先生、王萍先生、姚杰先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名朱建先生、王萍先生、姚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职。

提名委员会成员：俞有强、王萍、朱建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